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主要交易

關於建設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的主承包商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銘達與主承包商訂立主承包商合約，以人民幣276,863,120.73元(相等於約337,773,007.29港元)的代價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建設大樓。由於主承包商合約與地基建設合約合併計算的關於建設大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主承包商合約更多詳情的一份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銘達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刊發的公佈。擬在該土地上建設用作本集團本身科研活動及辦公用途的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大樓」)。預期建設大樓的項目總預算將約為人民幣550,200,000元，包括(1)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2)前期建設工程

成本(包括規劃及設計成本)；(3)外部基礎設施成本；(4)主承包商合約項下的主建設工程成本；(5)配套設施成本；及(6)整個建設項目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開支及其他間接成本及開支)。

預計大樓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投入使用。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主要作本集團本身的科研活動及辦公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浪潮銘達與主承包商訂立主承包商合約，以人民幣276,863,120.73元(相等於約337,773,007.29港元)的代價建設大樓。

施工前工程

於本公佈日，大樓的地基工程已接近尾聲。地基工程亦由主承包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地基建設合約建設，據此地基工程的代價為人民幣7,672,365.44元(相等於約9,360,285.84港元)。由於有關地基建設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此地基建設工程項下的交易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主承包商合約簽立後，浪潮銘達將進入該項目的施工階段。

主承包商合約

主承包商合約已透過公開招標授予主承包商，主承包商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浪潮銘達在釐定中標人時已考慮所有投標人的投標價、建築資質及有關建築經驗。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主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主承包商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浪潮銘達 (作為擁有人)
主承包商 (作為承包商)

主合約的工程特徵：大樓的建築面積約為114,300平方米，包括建築面積為37,100平方米的4層地下建築。地上建築物為34層結構 (高度：154.60米)，附有裙樓。地下建築物包括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地盤位置：濟南市浪潮路1036號

工程範圍：主承包商合約施工圖紙包含的土建工程、裝修工程及裝配工程，不包括另行訂約工程。

代價：人民幣276,863,120.73元 (相等於約337,773,007.29港元)，包括所有勞工、材料及設備成本、開發及建設工程及質保期內的維修工程所需許可證的成本及開支，但不包括服務費，及工程如有任何變更可調整撥備。

另行訂約工程費用：預期另行訂約工程費用約為人民幣132,109,355.92元 (相當於約161,173,414.22港元)。

服務費：儘管另行訂約工程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但主承包商應提供合作及協助以完成另行訂約工程，而浪潮銘達應向主承包商 (或其授權委託人仕) 支付另行訂約工程費用的0.5%作為服務費。

工程範圍變更：工程範圍及相關代價須經訂約各方協定後方可調整。

付款條款： 代價應按進度分期付款。浪潮銘達須於確認計量結果後十四日內向主承包商(或其授權委託人仕)支付每階段建設工程進度款。

主承包商合約的生效日期： 訂約方簽約後，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計劃開工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須由主承包商合約訂約方協定後方可任何變更。建設工程應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後開工。

建設工程的計劃完工日期： 計劃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承包商合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承包商合約後方可作實。

資金

預計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銘達主要從事系統整合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同時，浪潮銘達亦透過其自有資產從事投資業務。

主承包商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地基工程、道路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並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

建設大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租用商用辦公室用作其濟南辦事處的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預計由於其業務發展及增聘員工，會令其有需要不斷擴充其辦公室面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計劃興建大樓供其自用，從而應付本集團對辦公室面積的需求並節省租金成本。

同時，大樓位於濟南東部新城的核心地帶濟南奧體文博片區，交通便利，是濟南市的中心商業區。本公司認為大樓為員工提供方便優越的工作環境，因此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人才。

董事認為，主承包商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地基建設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此地基建設工程項下的交易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然而，由於主承包商合約與地基建設合約合併計算的關於建設大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主承包商合約。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主承包商合約更多詳情的一份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大樓」 | 指 | 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本集團擬在該土地上建設作科研及辦公用途的一幢樓宇 |
| 「本公司」 | 指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主承包商根據主建設合約應支付的金額（不包括服務費）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主承包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地基建設合約」 | 指 | 浪潮銘達與主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大樓的地基工程訂立的合約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浪潮銘達」 | 指 |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該土地」 | 指 |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估計面積為17,159.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承包商」 | 指 | 天元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主承包商合約」 | 指 | 浪潮銘達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建設大樓而訂立的主承包商合約 |
| 「另行訂約工程」 | 指 | 另行訂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將由浪潮銘達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另行訂約完成的網絡及電訊工程、電梯安裝、消防工程、智能電氣工程(弱電流)、內部裝修工程及幕牆工程(惟包括上述除外工程鋪設管道之前的工程) |
| 「服務費」 | 指 | 浪潮銘達應按另行訂約工程費用的0.5%向主承包商(或其授權委託人仕)支付的服務費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2,859,049股甲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投票權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297,052,141股股份的權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及優先股的持有人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孫成通先生及董海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